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海丹：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平克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安北、杜海丹、邱金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5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安北、杜海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重庆平克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36254元；二、被告李安北、杜海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重庆平克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27250元；三、被告邱金宇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435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李安北、杜海丹、邱金宇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